

淮南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2020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0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2020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5. 2020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6.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7.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8.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9. 2020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10. 2020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1. 2020 年市级部门专项资金清单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0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淮南市司法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有：

淮南市司法局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负责有关工作部署督察。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以及需要由市政府批准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4、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撰工作。承担市政府重大决定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及县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申请市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和市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9、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有关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相关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1、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2、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指导全市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

13、管理淮南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淮南市山南新区）区域内司法行政工作。

14、负责市委、市政府和市委编委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淮南市法律援助中心主要职责有：

1、协助制定全市法律援助工作规章、规范性文件。

2、组织指导全市各县区法律援助工作机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服务所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做好业务统计和卷宗管理工作。

3、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的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服务所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4、根据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5、根据《律师法》第41条规定办理在赡养、工伤、

请求给予地、抚恤金等方面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案件。

淮南市法制研究中心主要职责有：

1、调查研究全市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全市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情况交流。

2、承担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责任，拟定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安排，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督促指导。

3、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的责任；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承办省政府向市政府征求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意见的工作。

4、承担市政府规章向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报送备案的责任；承担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查、异议审查、备案审查责任，并根据审查情况提出处理建议。

5、研究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执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市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

决问题的意见，拟定有关配套的市政府规章、文件和答复意见。

6、承办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的具体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7、负责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清理、认定并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主体；负责对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执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协调部门之间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和行政执法中的争议和问题的有关工作；监督、指导、协调依法行政工作。

8、负责承办市政府的行政复议工作，受市政府委托，代理市政府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指导、监督全市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市政府决定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

9、组织开展和指导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法制宣传、培训、交流工作。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南市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 2 家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淮南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淮南市法律援助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淮南市法制研究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2020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我单位工作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行政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牢牢把握坚持以党的绝对领导为根本保证、以人民为中心为根本取向，全力构建责任司法、公信司法、为民司法、智慧司法、效能司法和廉洁司法，努力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淮南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具体任务和举措如下：

- (一) 强化政治引领，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 (二) 强化职能责任，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 (三) 强化司法为民，做优做强公共法律服务
- (四) 强化科技支撑，着力建设现代服务机关
- (五) 强化改革攻坚，统筹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 (六) 强化担当作为，全力锻造过硬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由以下 11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详见附表。

附表 1. 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2. 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附表 3. 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附表 4. 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附表 5. 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附表 6. 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7. 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 8. 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 9. 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附表 10. 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附表 11. 市司法局 2020 年市级部门专项资金清单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司法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308.7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8.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308.7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1076.39 万元，占 82.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5 万元，占 7.74%；

卫生健康支出 67.18 万元，占 5.13%；住房保障支出 63.81 万元，占 4.88%。

二、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淮南市司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8.7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拨款增加 226.68 万元，增长 20.9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法制办、市法制研究中心并入我单位，故我单位经费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076.39 万元，占 82.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5 万元，占 7.74%；卫生健康支出 67.18 万元，占 5.13%；住房保障支出 63.81 万元，占 4.88%。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项）2020 年预算 616.2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45.84 万元，增长 31%，增长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原市法制办法治研究中心并入我单位。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0 年预算 9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15.93%，下降原因主要是项目开支缩减。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0 年预算 7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2.63%，

增长原因主要是淮南市人口增加，普法经费根据人口数相应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2020年预算10.64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10.64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日常管理经费。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2020年预算97.5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20.43万元，下降17.32%，下降原因主要是缩减开支。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资格考试（项）2020年预算35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25万元，增长250%，增长原因主要是法律执业资格考试改革，淮南列为考点，组织安排整个考试。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2020年预算132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132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市法制办并入我单位，业务职能增加，所以新增此项目。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司法）（项）2020年预算11.97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11.97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市法制研究中心并入我单位，所以新增此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25.76万元，比2019年

预算增加 6.41 万元，增长 33.13%，增长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原市法制办、市法制研究中心人员并入我单位，导致离退休人员经费大幅度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 75.5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5.08 万元，增长 7.20%，增长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原市法制办、市法制研究中心人员并入我单位。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 年预算 3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11.23 万元，下降 27.24%，下降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 年预算 0.7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0.71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法制研究中心事业编人员增加。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 年预算 18.7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2.63 万元，增长 16.28%，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标准增加，导致医疗补助基数提高。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0 年预算 17.6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7.69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事业编制人员增加。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 年预算 63.8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5.37 万元，增长 31.73%，增长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三、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淮南市司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88.7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719.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2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四、关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淮南市司法局 2020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淮南市司法局 2020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20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南市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南市司法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308.7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七、关于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司法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1308.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8.73 万元，占 100%，比 2019 年预算拨款增加 226.68 万元，增长 20.9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法制办、市法制研究中心并入我单位，故我单位经费增长；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无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八、关于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司法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1308.7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拨款增加 226.68 万元，增长 20.9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法制办、市法制研究中心并入我单位，相应的业务工作支出大幅度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888.73 万元，占 67.9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420 万元，占 32.09%，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我单位负责对全市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管制等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教育矫治和帮教扶助。

（2）立项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的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6〕3号）要求将社区矫正经费纳入统计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关于印发《淮南市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方案》（淮办密〔2007〕42号）提出按照每个矫正对象每月100元标准安排工作经费，用于矫正对象日常管理。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的意见》的通知（淮财政法〔2017〕262号）提出按矫正对象每年人均不低于1500元标准予以保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购买社区矫正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皖司通〔2018〕61号）知》。

（3）起止时间：2020/1/1-2020/12/31。

（4）项目内容：社区矫正是指针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这四类犯罪行为较轻的对象所实施的非监禁性矫正刑罚。市司法局指导、组织有关单位和社区基层组织针对全市符合社区矫正的5种罪

犯开展工作，会同公安机关 25 关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考察，组织协调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改造和帮教工作。

(5)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部门要按每个社区服刑人员每月 125 元的标准安排矫正工作经费，用于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帮教扶助等”。具体工作安排：目前我市已纳入社区矫正的社会服刑人员有 1800 人（含寿县），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30 万元；电子腕带（用于服刑人员）应用及系统维护费大概需要 $200 \text{ 人} * 1600 \text{ 元 / 人} = 32 \text{ 万元}$ ，上报财政资金安排 55 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按照“治本安全观”的要求，教育监管社区服刑人员，使之顺利回归社会，成为守法公民。通过技防手段落实监管，通过教育矫治塑其身心，通过帮扶解决困难，确保辖区内社区服刑人员的安全稳定。

2. “普法宣传”项目。

(1) 项目概述：淮南市司法局是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负责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城市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2) 立项依据：《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条例》。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淮财政法〔2016〕685 号）2018 年

市政府报告中确定淮南总人口为 390 万人（人均 0.2 元）。

（3）起止时间：2020/1/1-2020/12/31。

（4）项目内容：淮南市司法局是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负责全市法治宣传和法治城市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5）年度预算安排：法治宣传教育经费 78 万元：“江淮普法行”活动经费 8 万元；“12.4”全国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 9 万元；普法产品研发 5 万元（法治宣传片等产品研发）；“法律七进”活动 11 万元（法律进机关 1 万元、进乡村 2 万元、进企业 1 万元、进学校 3 万元、进社区 2 万元、进单位 1 万元、进家庭 1 万元）；法治文化“四入”行动 5 万元（入景区 2 万元、入建制小区 1 万元、入繁华街区 1 万元，入美丽乡村 1 万元）；新媒体普法 7 万元（微博、微信平台运行 4 万元、互联网+软件研发等 3 万元）；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 5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普法骨干培训、法治副校长培训、普法讲师团讲座等）；“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宣传督导 2 万元；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 3 万元（10 月份科级以上干部统考，12 月份县级干部抽考）；委托第三方评

估 2 万元（重点普法单位、重点 普法领域委托评估）；媒体专栏宣传 10 万元（《法约淮南》等全 年策划 2 万元、组稿 3 万元、宣传 5 万元）；“七五”普法规划督查 4 万元。法治城市创建活动经费 10 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实施“七五”普法中期督查，深入开展法治城市创建，实现领导干部依法决策意识进一步增强，“法律七进”广泛开展，普法形式不断创新，普法效果更加凸 显。

3. “依法治市及法治场馆租用”项目。

（1）项目概述：全面开展依法治市工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法治淮南建设。

（2）立项依据：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办秘[2018]114 号）文中第四项中 10 小项法治文化建设资金由各级政府予以保障，各级文化建设资金适度向法治文化建设项目倾斜。淮南法治文化馆日常运行维护纳内市级财政专项经费保障。

（3）起止时间：2020/1/1-2020/12/31。

（4）项目内容：淮南法治文化馆是依托市青少年宫场地，经市政府批准，专项投资建设的全市法治文化示范基地，是全市法治文化宣传的主要阵地，在全省法治文化建设中具

有示范作用，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第一次会议研究通过，三年内争创全省、全国法治文化示范基地。

(5) 年度预算安排：法治文化基地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23 万元（含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行 18 万元、日常工作经费 5 万）

全市法治文化建设需要，租用青少年宫场地建设法治文化馆，建筑面积 1000 平米左右，每年租金 30 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2020 年争创省级法治文化示范基地，全年接待市内外参观人员 1 万人次以上；每年组织开展法治建设督察 3-5 次，开展人员培训 1 次以上。

4. “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工作费用”项目。

(1) 项目概述：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

(2) 立项依据：淮南市司法局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南市 2018 年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司通〔2018〕38 号）规定：诉讼类案件 1000 元/件，非诉讼类案件 200-800 元/件。

(3) 起止时间：2020/1/1-2020/12/31。

(4) 项目内容：依托全市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基层法律服务人员等力量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任务。

(5) 年度预算安排：按 2019 年法援案件任务数安排，每件 500 元。淮南市法援中心及县区各法援中心总计案件办理补贴计划安排 80 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 2020 年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任务，实现应援即援，法律案件办理质量合格。

(二) 机关运行经费。

淮南市司法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3.7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57.01 万元，下降 67.51%，下降主要原因是根据市里的要求严格控制和压缩基本支出开支。

(三) 政府采购情况。

淮南市司法局 2020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淮南市司法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无安排购置公务用车；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淮南市司法局 2020 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部门预算编制了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普法宣传、

依法治市及法治场馆租用、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工作费用等 4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6 万元。

评价结果显示,我单位项目立项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项目较好完成了目标任务,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附表：淮南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淮南市司法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收入	1308.7 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国库管理 非税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76.3 9	1076.3 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5	101.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18	67.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81	63.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1308.7 3	本年支出小计	1308.7 3	1308.7 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308.7 3	支出总计	1308.7 3	1308.7 3		

部门公开表 2

淮南市司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6.39	656.39	420.00
20406	司法	1,076.39	656.39	420.00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616.28	616.2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5.00		9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8.00		78.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64	10.64	
2040607	法律援助	97.50	17.50	8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资格考试	35.00		35.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32.00		132.00
2040650	事业运行（司法）	11.97	1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5	101.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01.35	101.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6	25.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75.59	75.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18	6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8	67.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0	3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1	0.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8	18.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17.69	17.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1	63.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1	63.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1	63.81	
合计		1,308.73	888.73	420.00

**淮南市司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
支出**

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9.50
30101	基本工资	267.51
30102	津贴补贴	237.92
30103	奖金	23.63
30107	绩效工资	4.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7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71
30201	办公费	33.80
30202	印刷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6.20
30216	培训费	6.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60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67
30229	福利费	0.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2
30301	离休费	22.57
30302	退休费	0.44
30305	生活补助	1.2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94
30309	奖励金	0.32
合计		888.73

部门公开表 4

淮南市司法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说明：淮南市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5

淮南市司法局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 算表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说明：淮南市司法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6

淮南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8.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76.39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1308.73	本年支出小计	1308.7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财政专户	
其他		其他	
收入总计	1308.73	支出总计	1308.73

淮南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

收入预算总表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非 税 收 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 共 安 全支出	1,076.39		1,076.39				
20406	司 法	1,076.39		1,076.39				
2040601	行 政 运行(司 法)	499.53		499.53				
2040601	行 政 运行(司 法)	0.32		0.32				
2040601	行 政 运行(司 法)	116.43		116.43				
2040604	基 层 司 法 业 务	95.00		95.00				
2040605	普 法 宣 传	78.00		78.00				
2040606	律 师 公 证 管 理	10.64		10.64				
2040607	法 律 援 助	84.88		84.88				
2040607	法 律 援 助	12.62		12.62				
2040608	国 家 统 一 法 律 职 业 资 格 考 试	35.00		35.00				
2040612	法 制 建 设	132.00		132.00				
2040650	事 业 运 行(司 法)	11.07		11.07				

2040650	事业运行(司法)	0.90		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5		101.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35		101.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6		24.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		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59		75.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18		6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8		67.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0		3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1		0.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4		4.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4		13.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0		16.00				

	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9		1.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1		63.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1		63.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1		63.81				
合计		1,308.73		1,308.73				

部门公开表 7

部门公开表 8				
淮南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6.39	656.39	420.00
20406	司法	1,076.39	656.39	420.00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616.28	616.2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5.00		9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8.00		78.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64	10.64	
2040607	法律援助	97.50	17.50	8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5.00		35.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32.00		132.00
2040650	事业运行（司法）	11.97	1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5	101.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35	101.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6	25.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59	75.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18	6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8	67.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0	3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1	0.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8	18.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69	17.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1	63.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1	63.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1	63.81	
	合计	1,308.73	888.73	420.00

部门公开表 9

淮南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合计					

说明：淮南市司法局没有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淮南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购买方式	购买服务 起止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非税 收入	其他收入

说明：淮南市司法局没有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淮南市司法局 2020 年市级部门专项资金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资金安排或分配 依据和标准	项目管理办法 或流程
1	市司法局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30	<p>1、《淮南市财政局 中共淮南市委政法委 淮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及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暂行办法〉的通知》明确每年预算补助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p> <p>2、《淮南市财政局 中共淮南市委政法委 淮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及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暂行办法〉的通知》。</p> <p>3、《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度省综治委特殊人群管理、人民调解及法律援助工作综治考核指标的通知》。</p>	<p>人 民 调 解：每 年 1 次以上的全市人民调解骨干培训班费用、每年 1 次的人民调解表彰活</p> <p>17 动；医患纠纷调解：专家咨询费用，主要用于不同医患纠纷案件的咨询；前往医院接患者到调委会，医疗事故司法鉴定等。</p>

				<p>4、《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各市司法局实绩考核指标的通知》。</p> <p>5、《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度省综治委特殊人群管理、人民调解及法律援助工作综治考核指标的通知》；</p> <p>6、《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度人民调解及安置帮教工作综治考核指标的通知》。</p>	
2	市司法局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55	<p>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的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 号）。</p> <p>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6]3 号）要求将社区矫正经费纳入统计财政预算予以保障。</p> <p>3、关于印发《淮南市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方案》（淮办密[2007]42 号）提出按照每个矫正对象每月 100 元标准安排工作经费，用于矫正对象日常管理。</p> <p>4、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的意见》的通知（淮财政法[2017]262 号）提出按矫正对象每年人均不低于 1500 元标准予以保障；</p> <p>5、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购买社区矫正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皖司通[2018]61 号）。</p>	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帮教扶助、电子腕带（用于服刑人员）应用及系统维护费、矫正对象定位手机。
3	市司法局	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10	<p>1.《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最高检、司法部于 2016 年 7 月 5 日联合印发）第二十三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人民</p>	人民监督员一律按照处级及以下职务人员标准，每人每年按照参加案件监督活动 3 次、参加

				<p>监督员选任管理及履职相关工作经费申报纳入同级财政经费预算,严格经费管理。人民监督员因参加监督评议工作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司法行政机关按相关规定予以补助。”</p> <p>2.《淮南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P10-P11 第三十八条规定:“市司法局应当将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及履职相关工作经费申报纳入同级财政经费预算,严格经费管理。”</p> <p>第四十条规定:“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主要包括选任管理费、履职保障经费和案件监督补贴三个方面。”</p>	<p>会议 2 次、参加培训 1 次进行预算;对年度优秀和任期优秀的人民监督员进行表彰奖励。</p>
4	市司法局	普法宣传	78	<p>1.《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条例》。</p> <p>2.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淮财政法〔2016〕685 号)2018 年市政府报告中确定淮南总人口为 390 万人(人均 0.2 元)。</p>	<p>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和法治城市创建工作两大项工作内容。</p>
5	市司法局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5	<p>1.财政部 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办法》规定应安排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p> <p>2.淮办发〔2018〕18 号(秘密)提出将司法改革纳入市委重大改革项目。</p>	<p>每年组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p>
6	市司法局	依法行政	20	<p>市政府法制办承担着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使命。行政职能依据是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淮南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第二个五年规划》。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经费 5 万元。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p>	<p>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保障工作有序开展。</p>

				件信息系统管理维护费 5 万元;法制宣传培训 10 万元。	
7	市司法局	行政复议和 应诉工作	27	<p>淮南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挂牌在法制办，副县级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具体标准如下：</p> <p>1、每年市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约 60 件，最少需要 6 万元，用于案件调查、证据收集、案件分析、会议、文书制作。</p> <p>2、承办国务院和省政府受理的以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答复案件，平均每年 15 件，计 8 万元。用于证据文书制作、送达、调查和出庭应诉、交通等。</p>	根据具体情况支付案件调查收集证据的合理支出。
8	市司法局	政府法律顾 问组工作经 费	15	<p>淮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顾问团成员共 20 名，相对固定对口协助市长、副市长处理政府各项重大涉法事务，其成员聘任、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按《淮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应诉）团规则》执行，其组织联络和日常工作，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具体负责。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所需经费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在部门年度预算中安排，实行专款专用。现将年度所需经费预算如下：</p> <p>1、基本业务费用所需通讯补助、交通补助 7 万元。</p> <p>2、召开决策咨询会、论证会，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等。重大复杂疑难政府法律事务调研、论证、审查费用。每年每次参与调研审查人员 3 人，每人每次</p>	案件代理费半年一付，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合理费用。

				600 元，计 8 万元。	
9	市司法局	规范性文合 法性审查、备 案监督、动态 清理	15	按照《立法法》、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要求，各级政府都要建立和完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清理制度，随着法律、法规的调整，我办要及时清理、修改、废止市政府出台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修改、废止后的文件要向社会公告，所需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编制标准如下：1、清理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差旅费、劳务费等约 10 万元；公告费 5 万元。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有序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支付所需经费保障工作正常进行。
10	市司法局	依法治市及 法治场馆租 用	53	1、市本级法治文化基地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23 万元（含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行 18 万元、日常工作经费 5 万）；2、淮南法治文化馆场地租用费 30 万元/年	通过协议和合同约定
11	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民 生工程工作 费用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	法律援助纳入民生工程予以保障。
12	市司法局	立法项目前 期调研工作 经费	2	市政府立法规划和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的收集、论证和前期调研工作，撰写立法项目分析调研报告，起草重要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专题研究。合计 2 万元。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保障工作有序开展。